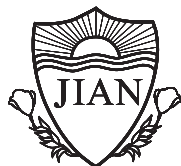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1) 月度更新

(2) 額外復牌條件

(1) 月度更新

茲提述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以繼續其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申請包括資本重組、實施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以及修訂代價股份數目及收購事項之發行價之建議新安排(「新安排」)。於三月至八月期間，收購事項及新安排之訂約各方竭誠處理聯交所就目標集團業務作出之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新上市申請已告失效。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考慮下一步舉措，包括應對聯交所就目標集團業務、本公司用以撥付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相關編製費用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作出之意見。上市申請雖已失效，惟該等協議仍然有效。本公司會否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獲得重新提交所需的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新安排訂立最終協議。新安排須待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監管機構審查新上市申請後提供之進一步反饋意見作出進一步修訂。於落實新安排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刊發補充公告(「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將須由執行人員預先審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執行人員提交補充公告草擬本以供其審閱。執行人員將於批准及刊發補充公告後方會審查通函。

(2) 額外復牌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通知，作為一項額外復牌條件，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及胡海元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